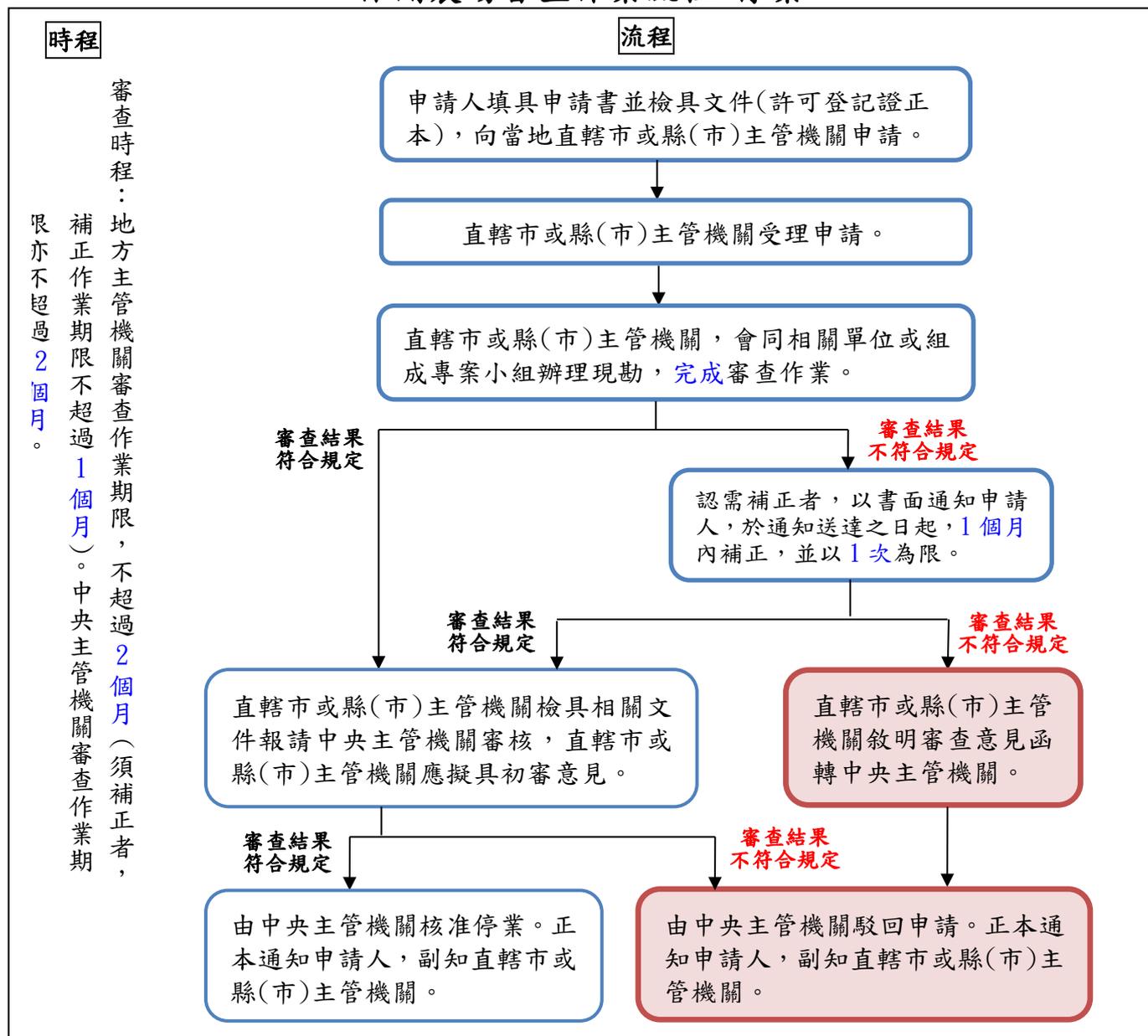


## 休閒農場審查作業流程-停業



- 休閒農場停業，應於事前報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變更或核准。申請停業者，並應繳交許可登記證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)
- 未依規定報准停業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5 項)
- 休閒農場停業期間，最長不得超過 1 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停業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提出申請展延 1 次，並以 1 年為限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)
- 復業申請：應在休閒農場停業期限屆滿前 15 日內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4 項)
- 未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申請復業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。(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5 項)